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2017年12月11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会同本次拟出售股权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精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627.71万元，增值额为1,065.87万元，增值率为68.24%；本次拟转让的精林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对应评估价值2,365.6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与规范；(2)该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保证精林公司估值的公允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问题(1)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与规范；

答复：《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 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 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
报告
文号
17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九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考虑到精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设立，2017 年 6-11 月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5.84 万元，净利润为 -5.8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精林公司无实际经营，管理层无法合理预计以后年度经营情况，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较少，且考虑到精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设立，距离评估基准日较近，无实际经营，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不具有充分对比性，故本次评估也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可取得，并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精林公司成立不久，其各项资产均为表内资产，故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与规范的。

问题(2)该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能够保证精林公司评估的公允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答复：根据问题(1)的答复，选用资产基础法对精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是充分、合理的。

本次评估范围是精林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流动负债(应交税费)，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我们也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结论是合理的、公允的。

综上分析，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唯一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符合精林公司实际情况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与规范，且该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资产评估师：倪卫华



资产评估师：李永健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